

投稿類別：法政類

篇名：

淺析「無條件基本收入」在臺灣實施的可行性

作者：

易宣慧。私立曉明女中。高三甲班

指導老師：

賴維真老師

壹、前言

一、研究動機

近年來，無條件基本收入的制度再次掀起討論，它是一個不需要任何附加條件，定期定額提供給每個人民的補助。既然人民可以無條件得到一筆錢，那為什麼在瑞士公投中，卻有高達 78% 的投票者否決它？這麼大的一筆費用的來源是什麼？我們更想知道的是，台灣是否適合施行無條件基本收入？這些問題激發我的好奇心，想要更深入了解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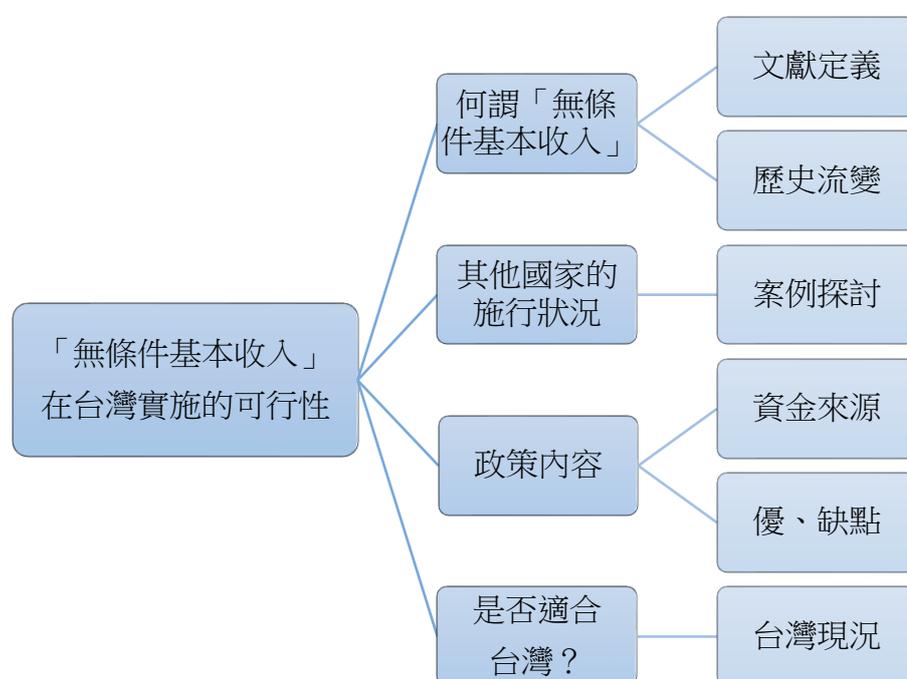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研究目的

希望藉由這次的研究深入了解「無條件基本收入」的內容，並探討此制度在其他國家施行的狀況，再深入研究它的資金來源和優、缺點，從中了解台灣是否適合施行此制度。

三、研究方法

本文將透過文獻分析法，從網路專訪文章、相關評論及專題演講中蒐集資料及摘錄重點，並到倡導此想法的組織官網（Basic Income Earth Network）去了解其相關歷史及介紹，整理資料後提出自己的想法。

四、研究架構



圖一：研究架構

（圖一資料來源：研究者繪製）

貳、正文

一、何謂無條件基本收入

(一) 定義

根據《基本收入：建設自由社會和健全經濟的基進方案》一書的解釋，無條件基本收入（又稱基本收入），是指不論工作、收入、財產等任何條件，發給全體國民無分男女老幼貧富，人人皆可領取由政府或團體組織定期定額發給全體成員（人民）基本生活條件之金錢。把基本收入視為一種社會保障制度時，「**可以將其定位成『普及主義式的社會保障』，與『選擇主義式的社會保障』生活補助制度成對比。**」（井上智洋，2018），基本收入是目前被認為是人類勞動由機器取代後，人類仍然可以享受生產成果的最佳措施。

(二) 歷史流變

無條件的基本收入的想法有三個歷史根源。「最低收入」的想法首先出現在 16 世紀初；「社會保險」的想法最早出現在 18 世紀末，而這兩者在 19 世紀中葉之後首次合併，形成了「無條件基本收入」的觀念。

1、最低收入

在 Thomas More（1478-1535）的著作《烏托邦》一書中所提出的虛構觀點，被公認為史上第一份描繪基本收入的文獻。隨著文藝復興的到來，提供福利給社會弱勢者，不再侷限於教會或特定團體，一些人文主義者開始以公共援助的形式實踐最低收入的想法。其中之一的 Johannes Ludovicus Vives（1492-1540）即被視為「保證基本收入之父」，他認為政府應負責確保所有居民的最低生存限度，來達到最有效的資源分配。

2、社會保險

18 世紀末，marquis de Condorcet（1743-1794）提出了社會保險的想法，認為社會保險能夠減少不平等、不安全和貧窮現象。同時他也提到，社會保險的出現將使大部分的家庭擺脫破產的危機，這個想法促使了之後歐洲龐大的社會保險體系的誕生和發展，有效的減緩整個歐洲的貧困狀況。

3、無條件基本收入

在 19 世紀的平等權改革者中，Charles Fourier（1772-1837）便認為，在保證收

淺析「無條件基本收入」在台灣實施的可行性
入與公共慈善兩者之間，保證收入的計畫能提供更為穩定的基礎。其後，受到 Charles Fourier 啟發的 Joseph Charlier (1816-1896)，在 1848 年提出了以下觀點：

(1) 土地所有權的平等是無條件收入權利的基礎。

(2) 建議賦予每個公民無條件的權利，每月領取由代表性國家委員會支付的定額補助，而此補助是建立在房地產租金價值的基礎上。

他認為，這樣一個計畫將結束「資本對勞動的支配」。這可以被視為歷史上第一個包含真正的基本收入的論述。

二、國外實例

(一) 瑞士

瑞士在 2016 年實施無條件基本收入的全民公投，根據此方案，瑞士每名成年公民無論有無就業，每星期都可以領取約 605 瑞士法郎（相當於每月 2500 瑞士法郎，折合新台幣約每月 77500 元），這份方案由多名知識分子聯合提出，他們認為讓人們免除生活的後顧之憂，人們會變得更有創造力。

如果實施這項計畫，瑞士政府每年將支出約 2080 億瑞士法郎，其中的 1530 億來自稅收，另外 550 億來自政府從社會保險及補助的預算轉移過來的資金。瑞士政府每月向人民發錢，實際上都是來自民眾繳納的稅款，一旦方案通過，瑞士民眾將必須繳納更多稅款，因此，約 78% 的投票者否決了這次全民補助計畫。

(二) 芬蘭

芬蘭為歐洲第一個施行由政府支持的全國性基本收入實驗方案，但此方案將於 2019 年 1 月結束，芬蘭政府已決定不再延長這項福利計畫，改而研究其他替代選項。這個方案始於 2017 年 1 月，政府隨機選擇 2000 名年紀在 25 至 58 歲之間的失業者，每月發給 560 歐元（約新台幣 1.65 萬元），沒有附帶任何求職或工作要求，找到新工作的人可以續領同等金額。

但嚴格來說，並非真正的全民基本收入實驗，因為「**要從這麼大的實驗得到廣泛結論，兩年的時期太短。我們應該要有多一點的時間和金錢，以獲致可信賴的結果。**」（坎加斯，2018），雖然此次實驗沒有排富條款及有無職業的限制，但其結果受到實驗時間太短、補助金額不足等原因影響，且實驗對象受限在 25 至 58 歲之間，為隨機抽樣並非全面實施，實驗結果的可信度因而降低。

(三) 美國—阿拉斯加

1976 年成立的阿拉斯加永久基金，早在 1982 年就開始給阿拉斯加居民分紅，這筆基本收入的資金來源是來自石油與礦業收入的支持，「居民每年從阿拉斯加永久基金獲得股利支票，要拿到這個獎勵條件是要在此處住滿一年。」(科技新報，2018)

在 2017 年每個人可以拿 2,072 美元，當地政府認為，額外的收入可以增加人們的消費力，創造出更多服務業就業機會，對製造業也無任何影響，而且，消費能力較高的大環境反而能夠支持整體就業率。對有些人而言，他們要靠這筆錢維持生計，但是這項資金有著不穩定的因素，它隨著石油價格的波動會有些許的起伏，例如 2013 年就只發 900 美元，民眾隨後出現反彈，阿拉斯加政府因此也提高了基本收入的額度。

三、政策內容

(一) 資金來源

基本收入的提供，看似是政府無條件供應給全體人民的資金，卻會因為國家的財源有限，政府無法源源不絕的供應如此龐大、定額定量的款項給人民，因此，人民和政府得在其他方面進行割捨，以下說明基本收入主要的資金來源：

1、提高稅賦

藉由提高人民的賦稅費用，或是增加更多的繳費名目，來取得發放基本收入的財源。以所得稅來說，可能採用差異性更大的累進稅率；在財產稅、交易稅方面則可能課徵更多的稅額，另外，像是使用者付費的項目、社會保險也是同理；而增加的內容則可能包含綠色稅制，依每人對環境造成的負荷，課徵相對應比例的稅額。

2、節省財政支出

在節省財政支出的方面，最大的核心便是整合現有的社會福利和津貼，可能包含育兒津貼、就學補助、退休金、傷殘津貼、失業保證金及醫療補助等，除了統一申請程序及額度外，更會相對減少甚至取消，讓省下來的支出轉而用來發放基本收入。或藉此縮減官僚體制的規模，整合相關社福單位，以降低人事與業務成本。

3、公有資源分紅

此項分成兩個部分，其一是經營公營或社會企業，運作企業的同時，也可以接受民眾自願捐贈，利用賺取的利潤和得到的樂捐作為基本收入的基礎；其二則是出售或開採公有天然資源，例如土地、石油、金屬、礦物等，再將收益分給附近地區

淺析「無條件基本收入」在台灣實施的可行性
的居民，而此做法已在美國的阿拉斯加州施行，稱之為「阿拉斯加永久基金」，在石油藏量豐富的地區，靠出售石油讓每個居民每年拿 1000 至 2000 美元。

若是要施行無條件基本收入，資金來源便是最為重要卻最難處理的部分。不管是提高稅賦、節省財政支出或公有資源分紅，我們不難發現：

(1) 主要的資金仍舊是從人民應得的錢財中取得，不管是提高稅費還是整合福利津貼，都無法避免，有可能增加人民的負擔。

(2) 在公有資源分紅的部分，雖然是從政府方額外得到的補助，但不是所有地區都有天然資源的收入能夠給民眾。

(二) 基本收入對社會的影響

1、正面影響

(1) 減緩貧窮現象

「消除貧窮的方案，不應限定於特定的職業、年齡層、薪資水準或產業，應該救助所有貧窮、需要幫助的人。」(Friedman, 1962) 無條件基本收入最直接的好處，是確保每個人都有一筆錢得以維持溫飽，並不會有人因條件不符而遭到政府拒絕。對低收入戶來說，這筆錢能夠減緩家庭的經濟壓力。相同的金額對富裕家庭來說是一筆小錢，但對貧困家庭而言卻是一筆生活資金，長期下來，能夠減緩貧窮現象及其造成的問題。

(2) 減少犯罪誘因

以台灣為例，根據警政統計資料，在 106 年的犯罪事件中，一般恐嚇取財有 806 件，而竊盜案則有 52025 件。對社會安全來說，定期定額的財源能帶給人民經濟上的安全感，同時讓人民得到普遍的生活保障，若是能發放基本收入給民眾，去除金錢方面的誘因，將減少因經濟問題而引發的犯罪。

(3) 自我實現

基本收入能夠成為自我實現的後盾，提供經濟保障讓勞工免於後顧之憂，可以拒絕不好的勞動條件，自在選擇適合的工作，也能讓許多無償工作者及長期志工得到應有的報酬；人們可以運用這筆錢去學習新的技能，甚至讓它成為投資創業的資本，人們會願意投入更多的熱忱、時間在工作上，這些都能創造更大的社會福祉，並能夠有較為寬裕的金錢去規劃自己的生活。

(4) 簡化行政作業

施行基本收入，使所有人都成為發放對象，就不再需要那些必須進行個別審查的制度。這項政策有助於簡化行政作業、減少行政成本，對比現今社會福利的制度，政府將減少人事審查的成本、行政人員的薪水、簡化所需人力及時間，同時能夠避免官僚貪瀆的狀況。

2、反面影響

(1) 壓縮社會福利

在實施基本收入的政策時，可能會壓縮現存的社會福利支出，包含退休金、失業與社會援助等；對勞動者來說，表面上有著基本收入及薪資，實際上卻削減了生活補助，使他們的權益被剝奪，生活更艱辛。

(2) 鼓勵人民不工作

基本收入義務全免，不因工作與否而改變額度。反對人士基於道德理由而批評這項政策，「無條件基本收入違反人們普遍接受的一種正義觀念：身體健全的人仰賴其他人的勞動生活是不公平的。」(Jon Elster, 2017) 若完全不要求工作便給予收入，就像是獎勵無所事事這種惡行，違反了社會的公平性。

(3) 人民對資格界定產生爭議

如何界定能夠拿到基本收入的資格，也是反對人士擔心會出現爭議的問題，舉例來說，若是以「國民」作為發放標準，關於歸化的外籍人士、戶籍在國內卻時常出差的商人……這些身份的界定是較不明確的。同時，人民普遍認為政策應具備「排富條款」，即排除發放基本收入給年收入達一定比例之人士，然而，此制度卻將富人也包含在發放範圍內，社會大眾可能會質疑政策的必要性。

四、在台灣執行的可行性

目前台灣在經濟方面，有以下幾點狀況：

其一，薪資停滯：主計總處指出，我國於 1987~1996 年的平均薪資年增率高達 9.3%，而 1997~2006 年這一期間降至 1.7%，2007~2016 年更降至 1.3%，薪資增幅趨緩的情況極為明顯。其二，工時過長：台灣的工時長度在全球排名第四。其三，收入嚴重不均：賦稅資料顯示，所得排行前 5% 的富人，佔全體收入的 31%。其四，人工智慧發展快速：自動

化機器逐漸取代人類的工作，以前需要大規模人力的製造業，紛紛以機器取代人力，在廠房工作的機器人數量持續增加，以至於台灣的勞動者遭受「科技性失業」的波及。因為上述這幾點情況，造成人民對經濟有著不安全感。

事實上，台灣已嘗試施行過像無條件基本收入這樣的制度。在 2009 年 1 月，政府為了刺激經濟，無條件向全國民眾發放每人 3600 元的消費券，預計用以刺激台灣的消費能力。而我們可以從這項政策的執行狀況，試著探討無條件基本收入對台灣人民的幫助，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在 2009 年 10 月發佈的「振興經濟消費券執行相關統計及影響評估報告」指出，消費券政策對 2009 年經濟成長率的貢獻僅約 0.28% 至 0.43%，僅達預測值的 40% 到 63% 而已。主要原因有兩點，其一，無法保證消費券的流動方向：實際上人民可能會買到進口商品，並無法把全部的消費金額都留在國內，所以此政策的消費促進功能，部分會移轉至國外，間接促進他國的 GDP。其二，消費券金額回流銀行：人民將所取得的消費券金額存入銀行，導致在市場上流動的金額沒有政府預期的多，原預計用以振興經濟，實際上效果卻不如預期。

而台中也在 2017 年有試辦的想法，當時政府提出的想法如下：台中市政府願意支持行政成本，也選定在和平區，人口數約 3000 人的地區試辦每個家戶每個月發放 1 萬元、為期 3 年的基本收入，但前提是財源要由 Basic Income Earth Network (基本收入全球網絡) 支出。而這個計畫至今暫時沒有進展，因為 Basic Income Earth Network 的財源籌募不足，市政府也難以說服議會編列試辦的預算。因此，此一制度是否適合台灣仍有討論空間。

參、結論

深入了解「無條件基本收入」後，便發現它有一些弊病是倡導者所忽略的，事實上，社會資源依舊是由少數壟斷，經濟收入底層的人民在拿到政府所發放的基本收入後，他們去購買生活用品，或是去償還債務，這些金錢又回到資本家手中；另外一點是提高稅額所帶來的問題，「羊毛出在羊身上」，若是要提高稅額以支付此計畫，人民支付龐大的稅金，然後領取到相對多一點的補助金，事實上並無法改善生活狀況，社會問題依舊存在。

「無條件基本收入」的制度是否適合台灣？其中，最難以解決的是資金來源的問題。「政策內容」的「資金來源」中提到幾項較常見的做法，但實際上較難在台灣實行。在提高稅費、整合支出方面，若是政府沒有完善的政策內容，包含整合支出後，在違反誠實信用原則的狀況下，需規劃給弱勢人民的補償，皆需要有極為完善的措施，若非如此，將會剝奪人民的社會福利。再者，「台灣現況」中有提到，台灣必須要先試辦才有辦法說服議會編列預算，任何公共政策推動都要先有社會共識，讓人民有一定程度的了解，才能知道適不適合，但是政府連試辦的錢都需要請 Basic Income Earth Network 籌措，真正施行時的資金也將會是如此，因此，若是此制度要在台灣施行，會有較大的難度。

台灣目前的社會福利制度，仍有修正的空間，我們可以從無條件基本收入這項制度汲取它的特點，以改進我們的社會福利制度，比起針對性的社會福利，全民性的社會福

利計畫較為全面，而且福利的領取範圍也較廣，比起只有設計給貧窮人口，設計給大家的社會福利使整體社會受益較多。台灣政府在界定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等範圍時，明確的劃分了年收入多寡以及一個家庭可以拿到的補助，以至於貧窮線以下的人不敢去找工作，以免失去原有的補助，甚至有一些面臨經濟困難的民眾會故意降低自己的收入，以符合領取補助的標準。這讓人思考，具有條件限制的補助真的有辦法幫助到那些需要幫助的人嗎？事實上，保障無虞的基本生存權才是核心，讓資源正義化才是重點。

肆、引註資料

許瑞宋（譯）（2017）。**基本收入：建設自由社會和健全經濟的基進方案**。新北市：衛城出版。

陳信宏（譯）（2018）。**改變每個人的3個狂熱夢想：如果沒有人落在貧窮線以下、如果每個人一週工作15小時、如果可以扔掉護照與簽證。這些夢想為什麼是問題的解方，以及如何實踐**。台北市：網路與書出版：大塊文化發行。

謝敏怡（譯）（2018）。**2030年雇用大崩壞：AI人工智慧讓你失去工作，還是不用工作？**新北市：大牌，遠足文化。

陳儀（譯）（2018）。**寫給每個人的基本收入讀本：從基本收入出發，反思個人工作與生活的意義，以及如何讓社會邁向擁有實質正義、自由與安全感的未來**。台北市：臉譜，城邦文化出版。

Basic Income Earth Network. History of basic income. Retrieved May 4, 2018, from <https://basicincome.org/basic-income/history/>

報導者（2017）。【投書】宋至晟：「不勞而獲」的政治狂想？如何理解無條件基本收入。2018年5月4日，取自 <https://www.twreporter.org/a/opinion-understand-basic-income>

激流（2017）。全民基本收入：是不勞而獲，還是更激進變革的起點？2018年5月4日，取自 <http://jiliuwang.net/archives/61728>

Rutger Bregman @TEDxMaastricht（2016）。我們為何應給每人無條件基本收入？2018年5月10日，取自 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time_continue=14&v=HttqIkCk1GA

全民社會企業（2017）。推動「新經濟」運動者應該反對UBI。2018年5月10日，取自 <http://100.dgi.tw/id/07972.68839.38/>

上報（2017）。【專訪】基本收入：賦予全民「不爽不要作」的自由。2018年5月10日，取

淺析「無條件基本收入」在台灣實施的可行性

自 https://www.upmedia.mg/news_info.php?SerialNo=32177

苦勞網（2018）。無條件基本收入，可行嗎？2018年5月10日，取自

<https://www.cooloud.org.tw/node/90428>

報橘（2018）。台中本來想推行北歐最熱的「無條件基本收入」，為什麼失敗了？

2018年5月10日，取自 <https://buzzorange.com/2018/01/15/why-taichung-fail-ubi/>

關鍵評論網（2017）。整治鬼島：為何台灣需要「基本收入」。2018年5月10日，取自

<https://www.thenewslens.com/article/79073>

科技新報（2018）。基本收入讓人懶惰？阿拉斯加實驗證實人們照常工作。2018年5月11

日，取自 <http://technews.tw/2018/02/17/basic-income-spur-economic-growth/>

Basic Income Earth Network.（2018）Interview: UBI and ‘Job Culture’ . Retrieved May 11, 2018,

from <https://basicincome.org/news/2018/04/21241/>

Basic Income Earth Network.（2018）The Netherlands: the aversion towards an unconditional basic

income, summarized in seventy objections. Retrieved May 11, 2018,

from <https://basicincome.org/news/2018/04/the-netherlands-the-aversion-towards-an-unconditional-basic-income-summarized-in-seventy-objections/>

Basic Income Earth Network.（2018）Interview: Applying basic income in an Asian context. Retrieved May 12, 2018,

from <https://basicincome.org/news/2018/04/interview-applying-basic-income-in-an-asian-context/>

報橘（2015）。錯一次是傻，錯兩次是蠢。政府的消費券政策實在讓人不忍直視。2018年10

月21日，取自 <https://buzzorange.com/2015/08/20/money-ticket/>

鏡週刊（2018）。難以實現的烏托邦 芬蘭基本收入實驗為何喊停？2018年10月21日，取自

https://www.mirrormedia.mg/story/20180425int_finland_ending_basic_income/